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聘请第三方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估项目

(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鄂尔多斯市巨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聘请第三方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估项目(二次)（项目编码：ESZCEQS-C-F-260060.1B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聘请第三方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估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辰鑫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556,8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聘请第三方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估项目	聘请第三方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估项目	开展安全评估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对该项目的服务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服务期内所有专家人员交通、食宿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中标单位需按照以下工作要求开展工作:(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2)工作期间，深入企业现场，主动了解并掌握与工作有关的情况，查阅与工作有关的文件及技术资料，及时负责地向招标单位提交有结论性意见的书面评估报告;(3)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发布工作的相关信息，保守工作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4)工作中，要听从招标单位的指挥，服从组织。 3.中标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估工作时，必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1)不准收受企业或者向企业索取专家费等礼品、礼金;(2)不准在安全评估过程中与企业开展项目洽谈、产品推销、争取赞助等活动;(3)不准在安全评估期间违规接受被评估企业食宿接待，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4)不准在安全评估过程中接受被评估企业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5)不准擅自降低安全评估标准;(6)不准泄露被评估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3.对企业进行现场培训服务。针对企业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能力评估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对企业相关人员开展现场培训服务，提升企业相关人员安全管理、安全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内容	合格（每家企业安全评估的单价为4.74万元，本项目按照实际评估企业数量据实结算）	556,800.00	1.00	项	556,800.00

鄂尔多斯市巨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9月04日